**行政裁定书(受移送人民法院无管辖权时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用)**

××××人民法院

行政裁定书

(受移送人民法院无管辖权时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用)

(××××)×行×字第××号

××××人民法院发现原告×××诉被告×××……(写明案由)一案不属于其管辖，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移送××××人民法院(报请的人民法院)，××××人民法院(报请的人民法院)认为该案件也不属其管辖，报请本院指定管辖。

本院认为，……(简要说明指定管辖的理由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由××××人民法院(下级人民法院)管辖。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（院印）

【说明】

一、本裁定书适用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。

二、本裁定书送达报请的人民法院、被指定管辖的人民法院以及各方当事人。